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关于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因疏忽误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购入均价4.39元，成交金额约745,600元。由于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审议并上传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本次买入股票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的敏感期，刘俊君先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刘俊君先生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上市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合称“乙方”）签署的《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乙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现已更名‘美吉姆’，下同）总股本的18%，且乙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乙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

“乙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根据乙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即2018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40%所对应的股票，2019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

本次买入前刘俊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2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5%，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20,69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0%。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

1、上述行为发生后，刘俊君先生已认识到此次增持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就本次敏感期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刘俊君先生承诺至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买入的股份未来合规出售时如有收益，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